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1000 号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张海涛　　联系电话：0512-65885690

乙方：苏州映宇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虎泉路 888 号 11 幢 302 室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王子涵　　联系电话：18606259811

根据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JSZC-320508-SZJX-G2026-0051号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以下保洁项目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被确定为**2026 年姑苏区公共卫生间保洁项目 1 标段（平江街道）**的实施人。

保洁服务期限：15.5 个月，2026 年 10 月 16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退场时间不变。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 针对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项目组人员：详见合同附件三。

项目经理：徐翊 （身份证号：321181197812267036）；

其他人员：

业务管理员：万毅 （身份证号：320504198211243752）；

郭以锋 （身份证号：321324198909095494）；

费亮亮 （身份证号：320923198712154513）；

刘端美 （身份证号：341202199706093311）；

张添宇 （身份证号：320504200302274028）；

周雅英 （身份证号：320511197705090521）；

安全管理员：董尉 （身份证号：32050219950322351X）；

专职维修员：朱琪 （身份证号：320501198802235077）；

信息化管理员：于娟 （身份证号：320922198211201127）；

于亚红 （身份证号：320922198111043627）。

5、针对本项目乙方投入的设备：详见合同附件四。

二、保洁作业管理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

1.姑苏区公共卫生间（洗刷站）保洁维护管理。公共卫生间须落实全天候开放，并安排专人负责保洁作业、维修养护、运营管理。

2.环卫作业设备保洁维护管理。

3.参加各项环境卫生整治提升、提标、保障活动。

4.落实各项环卫作业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5.落实潮汐保洁、夜间巡更及深度保洁管理工作。

三、保洁作业方式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1.公共卫生间：按照招标文件附件四《2026年姑苏区环境卫生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办法》开展保洁质量管理，实行24小时开放，专人值守，按照“每天4次全面打扫、每周一次深度清洁”（一级：每周两次深度保洁）模式开展日常保洁，按甲方要求增加消杀、除臭作业。

2.洗刷站：按照招标文件附件四《2026年姑苏区环境卫生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办法》开展保洁质量管理，实行24小时开放，专人保洁，按照“每天4次全面打扫、每周一次深度清洁”模式开展日常保洁，按甲方要求增加消杀、除臭作业。

3.组建项目运营团队，配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保洁人员（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完成规定的作业任务，保证当班保洁人员数量。

4.根据公共卫生间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重点区域公共卫生间落实节假日及重大保障活动潮汐保洁要求（增加保洁人员配备、延长作业时间），落实夜间巡更保洁管理。

5.把每座公厕的保洁信息进行公示上墙，样式、材质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

6.配备疏通机、风干机、手持式洗地设备、卫生消杀除臭用具、卫生保洁工具、维修工具、二轮电动巡视车等（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

7设置符合项目需要的办公场所及仓储配套用房，并配备家具、相关设备，不得堆放杂物，保持干净整洁，不得用于居住，严禁烧饭做菜。

8.配备常用备件箱（感应器、水龙头、门锁、灯泡等），备件按公厕内原件规格配置。马桶、水龙头、门锁、感应设备等高频使用设施设备部件必须配备。

9.配备足量洗手液、空气熏香、樟脑球等日常耗材，保证全域公厕正常使用、不断供。洗手液、空气熏香选用合规清洁产品，定期补充更换。

10.配备急救箱，规范配备外用消毒、止血包扎、防暑降温、皮肤护理等非处方应急药品与医用工具。乙方负责日常管理、定期盘点补给，确保药品在有效期内。

11.配发全套工作服（夏装、春秋装、冬装各2套等），式样、颜色、标识、材质等按照甲方制订的《2026年姑苏环卫作业服装制作标准（公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七）执行，在中标后45天内完成采购并发放到位。

12.“网格化作业、信息化管理”要求：乙方内部分级建立现场作业网格、内控管理网格，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实施内部管理，形成环卫类问题工单快速处置机制，并向甲方开放随时调取相关数据的权限。开展公厕打卡管理，公厕二维码样式、材质需按甲方要求执行，中标后按甲方要求落实。

13.数据上报要求：每月根据甲方要求上报相应报表及台账（不仅限于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须无条件响应满足）。

1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更换）符合作业需要及管理提标所需的设施设备，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15.按照甲方要求设置免费厕纸，并负责现场看管和相关服务。

16.落实日常维修管理措施，由专人负责，保证公厕设施设备完好。

四、保洁作业标准及劳动纪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五：2026年姑苏区公共卫生间保洁分级分类作业标准表

五、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四：2026年姑苏区环境

卫生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办法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进场前组织甲乙双方现场技术交底工作，明确环卫保洁各项作业要求，并做好交底记录，只有通过甲方确认乙方方可进场实施。

2.根据中标区域的公共卫生间保洁的要求和标准及苏州市、区环境卫生考核的有关规定（市、区环卫作业考核办法、标准等），对乙方中标区域公共卫生间保洁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指导。

3.对乙方按月进行检查考核并计算服务费。

4.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5.由甲方负责化粪池清渣。

6.将作业人员全部纳入市区环卫人员信息平台管理。

7.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公厕或洗刷站提标升级（实行24小时开放，专人值守，按照“每天4次全面打扫、每周一次深度清洁”模式开展日常保洁），甲方则扣减乙方原经费，新增公共卫生间经费为人员最低工资与本标段范围内公共卫生间月平均水电费之和乘以剩余合同履行天数。若发生本次招标范围外新增公共卫生间，经费为人员最低工资与本标段范围内公共卫生间月平均水电费之和乘以剩余合同月履行天数，经费核定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的，签订补充合同。

8.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公共卫生间改建停用的（超过一个月），则扣减原经费，甲方每月支付2000元/座作为补贴，补贴期限最多不超过6个月，改建完成后，仍由乙方进行管理，费用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支付。

9.如乙方未按要求购买、租赁设备、配备人员，违反专用原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

3.乙方应维护所有设施设备的完好，按时维修或委托甲方维修损坏的设施设备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制作并发放环卫人员信息卡并纳入信息化平台监管。

5.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保洁人员名单及有关证明，合同期内发

生人员变动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6. 乙方应自行承担在公共卫生间保洁管理期间内发生的招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财产损失、劳资纠纷等。

7.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洗刷站提标升级至公共卫生间（实行 24 小时开放，专人值守，按照“每天 4 次全面打扫、每周一次深度清洁”模式开展日常保洁），接受甲方扣减乙方原经费，提标公共卫生间经费为人员最低工资与本标段范围内公共卫生间月平均水电费之和乘以剩余合同履行天数。若发生本次招标范围外新增公共卫生间，经费为人员最低工资与本标段范围内公共卫生间月平均水电费之和乘以剩余合同月履行天数。具体金额以甲方核定为准，经费核定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的，签订补充合同。

8.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做好公共卫生间保洁工作。

9. 乙方应根据公共卫生间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重点区域公共卫生间落实节假日及重大保障活动潮汐保洁要求（增加保洁人员配备、延长工作时间），配合开展公共卫生间“撤居行动”，落实夜间巡更保洁管理。

10. 乙方应按招标要求投入设备专用于本标段相应作业使用。

11.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环卫作业人员工作服，并发放到位。

12. 乙方应按照市、区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建立每日自查制度，按统一检查表登记、备查。

13. 乙方应接受社会监督，对“寒山闻钟”论坛、“12345”便民服务热线、市区领导信箱、媒体曝光、来信来访等有责投诉必须按时间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所辖环卫管理部门。

14. 乙方应独立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和经济赔偿。

15. 乙方应准时参加甲方及上级部门召开的会议。

16. 履约期内，甲方如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调整保洁方案或投入用品。

八、环卫从业人员管理：

1.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经理、业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信息化管理、专职维修员人员，组建固定的项目管理组；配备保洁人员等，组建固

定的专业保洁队伍；在中标后15日内将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人员详细情况（含每班次保洁人员名单）向区环卫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备案。

2.乙方配备的项目经理、业务管理员、专职维修员、安全管理员、信息化管理员、保洁员等需符合专用原则，仅服务于本标段，不得用于本项目其他标段或其他项目中。

3.乙方为投入本标段的相关人员支付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十三薪、社保、公积金和高温费等均应不低于国家最新公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标准。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发放作业人员春节慰问金、高温慰问金、新春团拜、免费早餐等专项慰问补贴经费（上述专项慰问补贴经费由乙方根据甲方审核通过后的数量先行垫付发放，后根据发放凭证按实结算），发放人数不超过招标要求的保洁作业总岗位数，上述费用不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有多出人数，则多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按规定为作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公积金，并购买人身意外险。

5.乙方应参加市、区环卫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

6.乙方应配合市、区环卫管理部门组织的环卫从业人员检查。

九、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柒元整（￥14131257.00）（合同总金额平均分解至每月，并按每月费用与月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最终考核结算的依据。）

按月分摊保洁服务费。

上述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管理、保洁和维护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日常维修费、水电费（含附属设施的水电费，合同期内公共卫生间的水、电实际用量如低于招标文件中核定量的80%，则按核定量的80%收取水、电费；如水、电实际用量大于等于核定量的80%，则按实际用量收取。合同期内如遇水、电费单价涨价，则涨价部分由乙方承担）、公共卫生间药水费、部分卫生间的暖水设施和免费手纸、保洁工具费（拖把、抹布、洗洁剂、卫生间专用樟脑球、垃圾袋、洗手液、消毒剂、胸卡等）和其他在公共卫生间保洁、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耗材、利润、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人工费用包括工资、高温费、十三薪、人身意外险、劳保费、加

班费（延长工作费）、人员社保、公积金、福利等相关费用。

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发放作业人员春节慰问金、高温慰问金、新春团拜、免费早餐等专项慰问补贴经费，发放人数不超过招标要求的保洁作业总岗位数，上述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若有多出人数，则多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遇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最低工资调整等。

2.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考核扣分的，作业经费根据考核办法做相应的扣减。

3.如有保洁内容变动，扣减相应的费用。

4.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发票背面书写乙方账户，正面备注合同号，加盖公章或发票专用章。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进度款支付：

甲方对乙方的月度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每月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根据每月检查考核结果提起支付申请。

每月进度款=当月实际保洁作业经费-月度违约处罚扣款-其他扣款

公共卫生间当月实际保洁作业经费=合同总价款/合同期总月数-当月考核扣款。

若当月服务不足月，则按天数扣除相应比例。

（2）付款时间：每月进度款根据当月考核结果在90天内支付作业费用。

（3）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十、关于不得拖欠环卫作业工人劳动报酬的规定：

1.乙方应按照劳动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其聘用、服务本标段的环卫作业工人，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或）支付劳动报酬。如因乙方蓄意拖欠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发放不及时、不到位，进而产生严重后果和（或）出现

相关仲裁、判决等事项的，甲方有权动用包括原拟支付、返还给乙方的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在内的款项，代为支付乙方拖欠的工资和（或）报酬。

2.工资专户：乙方应按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相关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设立专用账户。

十一、进场核验要求：

1.本项目进场核验工作分两阶段进行，由甲方牵头，联合行业专家评委、属地街道代表等相关人员组建进场核验小组，对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全部资源进行现场全面核验。现场核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由甲方出具“合格”的进场核验报告并明确进场日期。现场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进场服务，在进场核验报告中明确不符合事项及整改期限，无论甲方是否同意进场服务，乙方均应按1万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收取时间自核验之日起至乙方整改完成核验合格之日止。

第一阶段核验

第一阶段核验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开展，对招标文件中要求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设备、工具、保险、服装、办公场所、仓储配套用房、停车充电场所、休息点等的到位情况进行现场核验，

第二阶段核验

第二阶段核验为第一阶段核验后补充到位的内容，以及投标时承诺进场前配齐的各类岗位资质证书、乙方投标时承诺新增的人员、保险、服装、新购或新租赁设备等所有履约配置内容。

十二、公共卫生间管理权的交付和回收：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向乙方交付保洁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即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保洁权。

2.乙方不得在公共卫生间内使用明火，摆放灶具、电饭煲等生活用具，电取暖设备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后增设。

3.在转移管理权前，双方应对公共卫生间内物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查，并提供清单，乙方亲自检查后，在清单上签字接收。清单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期限在本合同履约地向甲方交还保洁权并同时对双

方在本合同生效交接时的物品按清单进行交还，如发生乙方原因造成的遗失、损坏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交还保洁权，甲方有权与新乙方直接办理移交。合同到期日起因乙方原因一个月仍未移交结束的，甲方视为乙方主动放弃该标段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予以退还。

十三、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加处一个月正常合同费用的罚款。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保洁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3.1 合同生效后，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3.2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保洁服务要求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国有企业履行或另行招标。

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解除合同）的，并不能免除其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3.4 乙方收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未按照甲方要求在退场日履行退场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5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项下终止条款或者阻挠新中标作业单位履行保洁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及甲方原拟支付、返还给乙方的服务费。

3.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上访、闹访及群体性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及甲方原拟支付、返还给乙方的服务费。

3.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公共卫生间设施遭受人为损害或设施遭窃，若未及时修复，甲方将自行维修，并按实际发生维修费用的两倍从当月保洁费用中扣除。

4.甲方有权自行或邀请第三方或接受社会监督等形式对履约质量进行监管。

十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

3.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公共卫生间改建停用的（超过一个月），甲方每月支付2000元/座作为补贴，补贴期限最多不超过6个月，改建完成后仍由乙方进行管理，费用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支付。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2.如本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 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十六、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程序：

4.1 履约验收条件：

4.2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4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5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如甲方和乙方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解除合同，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依法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3.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依法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依法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5.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6.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在合同期内，乙方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甲方有权进行应急处理。甲

方有权请第三方代为管理或服务，相关费用经甲方认可后从本合同服务费中予以扣除，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十八、违规处理：

1.乙方因不签订劳动合同、各类慰问补贴发放不到位等问题，受到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整改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进入一般程序（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数额罚款的）两次及以上的，有权予以清退。

3.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人及以上死亡，或2人及以上重伤，或者500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大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予以清退。

4.乙方被解除作业合同后，剩余合同期限内的合同履行义务，委托国有企业履行或另行招标；乙方违反管理办法及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企业信用变更采取一票否决制并报市城市管理局备案。

5.乙方因未按合同执行而遭到合同解除的，三年内不得参与姑苏区环卫相关政府项目。

6.若乙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虚假声明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及予以清退（若评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适用本条款）。

十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保证金有效期应不短于合同有效期。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七天内，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后，乙方配合甲方和新乙方办理移交手续后退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或有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

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二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二十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二十三、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廉政合同

合同附件 2：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适用于环卫服务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 10月 13日

日期：2026.10.13

合同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一、 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区及发包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作事项的询访。

三、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

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作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

2、 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姑苏区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保洁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后止。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合同专用章 3205080107554

法定代表人：

2026年 10月 13日

乙方单位：苏州市姑苏区物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205080203976

法定代表人：王涵印子

2026.10.13

合同附件二：

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适用于环卫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年姑苏区公共卫生间保洁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508-SZJX-G2026-0051

甲方（甲方）：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服务单位）：苏州映宇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环卫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环卫作业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1.乙方项目经理：徐翊 （身份证号：321181197812267036）

2.乙方安全员：董尉 （身份证号：32050219950322351X）

二、乙方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乙方法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及相关业务活动。签订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按现行规定持证上岗。

2.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环卫仓储配套用房、停车充电场所、机械化车辆、环卫工人休息点等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乙方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甲方备案。

4.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安全六化、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

设备设施验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作业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

5.乙方在进驻环卫作业准备的同时，必须具备全体项目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6.乙方应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环卫作业前由项目经理向机械化作业人员、综合保洁车作业人员、垃圾运输作业人员、保洁工人、维修人员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环卫作业中的重点、难点部位及特殊的作业环境、危险性较大的工序要重点交底，交底后由相关作业人员在交底表上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7.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进行考核，严格组织环卫作业，乙方应当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使其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项目经理进行安全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备查。

9.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应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组织或参与参加安全风险评估，并督促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作业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各类专项检查，及时消除环卫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形成闭环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审查。

10.坚持特种作业人员或专业技能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或专业技能岗位人员（包括电工作业人员、焊接热切割作业人员、制冷与空调作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以上特种作

业人员或专业技能岗位人员的有效证件必须在项目开始前报甲方审核并向甲方安全管理负责部门提供复印件备案。对在环卫作业中出现问题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人员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作业。

11.乙方应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特别是暴雨大雪天气清扫应急预案。

12.项目开始前，所有的机械化设备、综合保洁车、垃圾运输车等必须向甲方申请报验进场，机动车辆需提供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证明，其他设备（包含综合保洁车、电瓶垃圾运输车等）需提供定维保证明资料方可投入使用。

13.进场机具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甲方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乙方警告或处罚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项目的安全。

14.保洁工具等耗材的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三、本项目甲方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检查、督促乙方建立、健全并落实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检查、督促乙方组织制定并实施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检查、督促乙方保证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4.检查、督促乙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和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的管控措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检查、督促乙方组织制定并实施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6.检查、督促乙方组织制定并实施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7.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对项目进行抽查，并书面记录。

8.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是甲方履行项目管理职能的现场代表，负责检查、督促乙方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活动。

9.进场前，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要检查项目乙方安全教育记录，未经安全教育的作业人员不得进驻环卫作业现场。

10.进场前，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应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对乙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作业安全交底，内容包括：相关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安全注意事项、环境注意事项、农民工管理办法、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相关条款。安全交底要有书面记录，各方保存备查。

11.项目涉及较大及以上风险的（如抗冰除雪等），在项目开展前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应检查乙方是否编制专项方案，并进行过演练，督促乙方按照演练过的专项方案进行作业。

12.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应及时了解环卫作业动态，如发现环卫作业中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四、本项目安全隐患的处罚办法：

1.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属严重违规，项目经理一次罚款100000元、安全管理人员一次罚款30000元，开具《整改单》并责令限期整改。现场检查发现乙方安全监管不力，存在安全隐患，一次罚款1000-5000元。环卫作业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乙方未及时整改，乙方一次罚款10000元。

2.风险较大环卫作业现场（抗冰除雪等）无项目经理、安全员，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并限期整改。

3.风险较大环卫作业现场（抗冰除雪等）无方案或未进行演练即作业的，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

4.项目配套设施（如工具房、环卫管理房等）中违反用电安全技术规程的，属重大隐患的，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5.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属一般隐患，发现一次罚款100-200元。

6.使用不合格设备，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上述对乙方的罚金于月度进度款项中直接扣除。

五、本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罚规定：

1.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按照苏州市和苏州姑苏区政府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乙方项目经理、安全员在环卫作业中发生重大环卫作业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

委派项目经理、安全员。

3. 如环卫作业中出现人员伤亡，乙方未按事故责任认定结果承担责任的，甲方根据认定结果对乙方未履责部分金额在乙方合同余款中扣除，作为事故预处理费用。

4. 乙方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对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立即更换，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为甲方、乙方的双方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2026 年姑苏区公共卫生间保洁项目合同》的附件，与《2026 年姑苏区公共卫生间保洁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0月13日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6年 10月 13日

合同附件三：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_卫1_标

序号	所担任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性别	学历	社保编号	持证情况
1	项目经理	徐翊	321181197812267036	48	男	本科	1059714906	详见人员评分
2	业务管理员	万毅	320504198211243752	44	男	大专	1059888934	详见人员评分
3	业务管理员	郭以锋	321324198909095494	37	男	高中	1009673486	详见人员评分
4	业务管理员	费亮亮	320923198712154513	39	男	大专	1162768587	详见人员评分
5	业务管理员	刘端美	341202199706093311	29	男	大专	1205335775	详见人员评分
6	业务管理员	张添宇	320504200302274028	23	女	大专	1060905787	详见人员评分
7	业务管理员	周雅英	320511197705090521	49	女	大专	1059517632	详见人员评分
8	安全管理员	董尉	32050219950322351X	31	男	本科	1060054855	详见人员评分
9	专职维修员	朱琪	320501198802235077	38	男	本科	1205644819	详见人员评分
10	信息化管理员	于娟	320922198211201127	44	女	大专	1061991873	详见人员评分
11	信息化管理员	于亚红	320922198111043627	45	女	大专	1059598215	详见人员评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的材料详见招标书及评分标准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映宇投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合同附件四：

拟投入本项目“承诺的”设备配备承诺书卫1标

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JSZC-320508-SZJX-G2026-0051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司承诺：若我司中标，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投入设备，设备明细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最低配置数量	承诺配置数量	备注
1	手持式洗地设备（台）	38	38	
2	风干机（台）	90	90	
3	二轮电动巡视车（辆）	9	9	
4	疏通机（台）	90	90	
5	洗手液盒（只）	180	180	
6	急救箱（只）	90	90	
7	壁挂电击灭蚊灯（只）	90	90	
8	灭火器（只）	92	92	

注：

1. 投入本标段专用设备规格、技术参数及配备数量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 进场后不提供或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illegible]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